



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之意見，對立法會 2016 年 4 月 28 日第 369/E298/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 2016 年 4 月 1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5 月 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關開邊檢大樓扶手電梯及升降機之保養及維修工作由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進行公開招標，交由中標之公司負責定期檢測保養，包括按照《升降機類設備審批、驗收及營運制度指引》(下稱“指引”)進行兩星期一次例行檢查，及一年一次詳細年度檢測保養。保安事務局也定期安排第三方專業機構進行特別抽樣檢測，確保設備符合安全標準。此外，治安警察局亦委派維修人員按照上述“指引”進行監管，以確保關開邊檢大樓之扶手電梯及升降機安全運行，如有突發情況發生，維修人員會立即要求負責保養及維修的公司提供緊急維修服務。

根據大樓扶手電梯日常運作的記錄，近年發生的數次扶手電梯意外，原因主要涉及乘客不適當使用扶手電梯所導致。為改善有關情況，保安部隊事務局已於現場設有廣播及標貼提示使用人士安全注意事項，亦已於扶手電梯前加設護欄，以防止攜帶大型物件/行李的旅客使用扶手電梯。

另外，為持續完善關開大樓的通關設施，已計劃增加關開邊檢大樓出境大堂的升降機數量，由現時的 2 台增加至 4 台，有關方案已由建設發展辦公室跟進中。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2. 政府推出的《升降機類設備審批、驗收及營運制度指引》，當中要求維修保養公司最少每年為升降機類設備進行年檢，並在設備通過年檢後於設備當眼處公示張貼年度“安全運行證明書”（下稱“證明書”），便於設備擁有人監管。

升降機設備的擁有人，需負起確保設備處於妥善及安全運作狀態的責任，倘發現設備未有張貼年度“證明書”或未有作出申報時，便應督促所聘請的維修保養公司向行政當局作出申報。

3. “指引”從多個方面作出監管，包括：推出行業標準、設立維修公司登記及申報制度、設立資料庫系統、要求公示張貼年度“證明書”、抽查維修公司的檢測質量。另一方面，公眾可透過本局網站內的“升降機類設備申報資料庫”，核對“證明書”資料。現時，政府會聽取各方意見及結合本澳實際情況，就相關範疇規範展開立法的研究工作。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李燦烽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